

梅州市恒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梅州市恒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2018年度聘请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。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工作尽职、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。

二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2020年4月20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提请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：

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提请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梅州市恒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编号：2020-016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1日